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通過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II.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一節所述的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惟須為個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據載列，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鑑於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相關日期將變更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定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